

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因為只有補助山地鄉與離島，例如台中市目前只有和平鄉屬於山地鄉得到政府的瓦斯桶運輸費用之補助政策，而鄰近的東勢、新社等區都無法得到補貼，距離市區遠距的海線數區如大肚、烏日等區更與桶裝瓦斯補貼政策無緣。

八、10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高達 37 億元，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至於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合理的補助費用，請消防署儘速擬定補助更新辦法，幫助瓦斯行更新鋼瓶以確保使用安全。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陳歐珀 劉權豪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吳育仁 吳秉叡 段宜康 姚文智

蘇震清 薛凌 許忠信 劉建國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趙天麟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公部門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責任，更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表率。基於落實憲法平等權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之立場，建請行政院與所屬業務機關單位，在業務執行與未來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之時，預先設想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之特殊需求。

二、公共資源應由全民共享，公部門現有影像資源部分缺乏字幕者，如福山植物園園區影片簡介等，有礙身心障礙者進用公共資源，與上述援引之憲法平等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立